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证券代码:603937 证券简称: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:2020-017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2018年修订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2019年修订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9年4月修订)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2019年4月修订)和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(2018年修订)等规范性文件,拟对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四会议事规则”)进行修订,现将修订后的四会议事规则全文披露如下,请投资者注意。

此次修订的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四会议事规则”)已经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

Table with 2 columns: 附件:制度修订对照表, 公司章程修订前, 公司章程修订后. Contains detailed comparison of the company'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governance rules.

Table with 2 columns: 第六十九条, 第七十条, 第七十一条, etc. Lists specific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'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governance rules.

Table with 2 columns: 第七十二条, 第七十三条, 第七十四条, etc. Lists specific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'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governance rules.

Table with 2 columns: 第七十五条, 第七十六条, 第七十七条, etc. Lists specific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'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governance rules.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丽岛新材”)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计机构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聘期均为一年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Table with 2 columns: 事务所基本信息,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. Lists details of the accounting firm, including its name, address, and services.

Table with 2 columns: 会计师事务所,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. Lists details of the accounting firm, including its name, address, and services.

Table with 2 columns: 项目组成员, 姓名, 执业资质, 从业经历, 兼职情况, 是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. Lists details of the audit team members.

和市场情况等因素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与2018年度相同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,“发表审查意见,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,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,具备提供相关业务的审计能力,在执行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,恪尽职守,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,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,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”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声明,认可意见,并发表独立意见: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,具有多年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能力,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。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,该事务所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较好地完成了约定的服务内务,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。

综上,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,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三)董事会决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计机构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

(四)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案的议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,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充分考虑了公司注重回报投资者、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理念,公司2019年度以现金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,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,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三)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听取公司2019年全体股东和盈利情况,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,为回报投资者合法权益而提出的,符合相关规定,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,尤其是

2019年初的未分配利润505,908,638.61元,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95,193,739.37元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.70元(含税)。截至2019年12月31日,本公司总股本208,880,000股,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,509,600.00元(含税)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30.70%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0年4月27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的议

案的议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,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充分考虑了公司注重回报投资者、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理念,公司2019年度以现金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,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,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三)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听取公司2019年全体股东和盈利情况,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,为回报投资者合法权益而提出的,符合相关规定,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,尤其是

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、公司发展、未来的资金需求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 每股分配现金: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17元(含税)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9年实现净利润115,649,851.00元,依法提取10%的盈余公积9,654,350.30元,扣除2019年发放的2018年度股东现金红利16,710,400.00元,加

证券代码:603937 证券简称: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:2020-013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案的议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,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充分考虑了公司注重回报投资者、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理念,公司2019年度以现金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,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,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三)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听取公司2019年全体股东和盈利情况,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,为回报投资者合法权益而提出的,符合相关规定,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,尤其是

2019年初的未分配利润505,908,638.61元,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95,193,739.37元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.70元(含税)。截至2019年12月31日,本公司总股本208,880,000股,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,509,600.00元(含税)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30.70%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0年4月27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的议

案的议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,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充分考虑了公司注重回报投资者、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理念,公司2019年度以现金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,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,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三)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听取公司2019年全体股东和盈利情况,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,为回报投资者合法权益而提出的,符合相关规定,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,尤其是